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明确董事长的职责、权限，规范董事长的工作行为，充分发挥董事长在重大经营决策中的核心作用，确保董事长依法履行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公司依法设立董事长职务，董事长主持董事会工作。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第二章 董事长的任职资格及任免

第三条 董事长任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丰富的市场经济知识，具备正确分析判断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发展趋势的能力；

（二）具有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善于协调董事会内部、董事会与股东、董事会与总经理之间的关系；

（三）具有良好的民主意识，能够组织并发挥董事会集体领导作用；

（四）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工作经历，熟悉本行业经营业务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

（五）具有较强的使命感、责任感和勇于开拓进取的精神，能够努力开创工作新局面；

（六）具备良好的个人修养，诚信勤勉、知人善用、廉洁奉公；

（七）熟悉并遵守上市公司运作法律法规及规章。

第四条 存在以下情形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长在任期间出现本条所列情形的，应由董事会重新选举。

第五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全体董事的半数以上选举产生。董事长

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三章 董事长的职权

第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围绕公司战略，对拟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重要事项组织董事会成员开展决策前的调查研究，并可要求公司有关职能部门提供支持；

（二）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三）督促、检查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执行（除股东大会决定由监事会办理的决议事项之外）；

1. 有权要求公司有关职能部门提供实施董事会决议的进展情况等资料，有权在督促、检查过程中向总经理提出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和公司经营运作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2. 有权通过公司预算与审计委员会和内设审计部门对公司经营运作进行审计监督，包括财务审计和管理审计监督；

3. 必要时，可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听取和审查执行情况的汇报；

（四）与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及时进行协商与沟通；

（五）负责领导公司企业文化建设、倡导形成公司核心价值观及企业愿景，协调指导公司党、团及工会的工作；

（六）提名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人选；

（七）对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选聘提出意见；

(八)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九)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其中有关企业注册、股权投资、抵押融资、贷款、担保等事项的合同，经总经理审核后，由董事长签署；

(十) 行使法定代表人职权；

(十一)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二) 听取总经理工作汇报、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事项的汇报并检查工作；必要时，列席总经理办公会议。听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工作；

(十三)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十四)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十五) 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包括内控制度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七条 董事长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 挪用公司资金；

(三) 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 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除非公司已将该信息合法披露）；

(九) 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长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章 其他

第八条 董事长的薪酬与考核按照有关薪酬制度执行。

第九条 如董事长作为关联股东代表出席股东大会，应主动向董事会提出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在审议并表决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时，董事长应授权其他董事主持股东大会。

第十条 董事长在行使董事会授予的职权时，如涉及事项按有关规定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的，应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董事长应接受监事会的监督，应监事会要求出席监事会会议，解答所关注问题。

第十二条 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职或者空缺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第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

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十四条 董事长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悖的，以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为准。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解释。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